附件1：

# 一、建设目的、内容及总则

**（一）目的**

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已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行，为了更好的适应全省卫生事业改革和妇幼保健工作的快速发展，完善平台中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信息管理，提出了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二）内容**

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系统主要内容包括：数据录入、审核、上报、查询、统计需求等（具体业务需求见后）。

3.功能

**（三）通用功能**

——数据采集：提供个案数据便捷、完整性输入，导入或接收标准信息或共享文档信息。

——数据管理：对未存档可修改的数据提修改功能。对已存档的数据，一般不提供直接的修改与删除，而是通过注销与新增的方式进行存档数据的保护，并记录修改日志，以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

——质量控制：通过数据自动校验、数据的逻辑审核或共享文档的规范校验，实现数据采集、输出、交换的数据质量控制。

——提醒与预警：通过预设妇幼保健常用指标的标准参考值，实现自动判断其异常状态并进行提醒与预警。

——信息查询：可支持单个或多个条件的组合查询。

——统计与报表：能适时生成多种格式的统计报表、图形。

——输出与打印：支持报表打印与查询结果的打印，可导出全部个案数据和报表数据，也可按查询结果导出，导出数据格式为常用文件类型（如：xls、txt、pdf等）。

**1．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与权限管理、数据字典管理、运行监管与日志管理等。

——用户权限管理：可设定操作者以及接入系统的角色、对每个角色进行功能及数据访问权限的授权。包含用户所属机构、科室（部门）、人员的设定。

——数据字典管理：对各个功能单元所需的参数，依据不同的适用范围进行设定。

——运行监管与日志管理：提供运行状态的监视，记录重要的运行事件。如运行错误日志、重要数据访问日志、数据修改与删除日志等。

**2．共享与协同**

——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下，在共享权限范围内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进行信息的传输及交换。

——建设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业务系统和报表系统整合到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上与新筛系统统一管理；统计报表由个案生成，平台内各模块间公用数据应相互调用，实现数据共享。

——必须具备外部接口，支持与国家或其他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支持与各市州、区县、医疗机构等社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接口，实现信息共享。

**2.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应用功能**

**3.基本思路**

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系统依托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依赖Internet网络，实现新生儿听力数据采集、诊治记录等；制定统一卫生信息标准，包括数据库结构和信息交换标准；通过权限设定，实现纵向化的省、市、县三级管理；通过防火墙、用户登录密码、CA钥匙认证登陆等软、硬件方法，解决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保密与安全问题；实现动态统计分析、资源共享和数据交换。

**4.遵循标准和文件**

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系统必须按照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原则，同时必须遵循以下标准及行业管理文件。凡是注日期的标准及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标准及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8566-88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8567-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9385-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9386-8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WS 370-2012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

WS 376-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WS 377-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技术规范

妇幼保健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技术规范

卫生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

《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卫办综发〔2010〕109号）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规范》(卫生部2010年版)

《全国听力障碍预防与康复规划（2007-2015年）》（残联发[2007]50号）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卫妇社发[2009]235号）

# 二、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系统在按照国家、省卫生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四川省卫生行政与业务管理的各项需求，实现对妇幼卫生信息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统计分析和交换的应用系统。系统中的表（卡、册）录入简易化，报表可由业务系统自动生成，业务数据上报单位自行填报并进行逐级上报、审核。

**（一）技术要求**

软件开发平台及网络系统集成应符合《中国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标准》中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技术指南》的要求，各子系统所必须采集的数据内容必须符合《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数据集标准》。

建设应该遵循从松散型向集约型转化的管理思想，要强调整体规划的原则。

应用系统要遵照“高内聚、低偶合”原则，尽量减少系统之间的复杂关系，通过Web Service等技术实现接口或数据共享。

统一各个层次管理规范，统一其数据结构、数据表达方式、数据访问方式。在统一的通用应用平台下集成化开发各个模块，模块的划分应独立于当前的组织机构，各个模块之间的数据交换是结构化的、公用的、高效的和完整的，最大限度消除有害的冗余和不一致。

系统设计时应突出系统品质，以整体最优为原则，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二）性能要求**

系统的可扩充性：系统的设计在软件上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可扩充性，由于采用了应用基础件的设计思想，随着系统服务项目的增多和业务量的增加平滑地进行系统的扩充。

系统的可管理性：应提供对系统运行的监测、控制和管理功能，从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良好的系统接口：要求本系统与现有的各种系统相连（比如业务系统，基础个案卡等），以实现资源共享，为业务层、管理层和决策层提供一个信息工作环境。

强调系统安全稳定：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安全手段，保证系统信息和信息传输的安全，如网络上传输的信息不被非法截获，非法修改和非法输入的信息不被承认。在软件设计上应充分考虑系统的容错能力，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证系统不间断的运行。系统在运作过程中出现错误时不应死机，而应提示故障原因，然后以正常出口退出当前操作环境。

**（三）系统开放性、数据完整性要求**

数据库平台要求具备支持多种数据库接口的能力：系统要求采用以数据为中心的信息工程学的方法进行设计，采用基于流程的模块构件化程序设计思想进行开发。保障数据完整性建设，加密数据库防止数据篡改，数据结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数据信息应自下而上，逐层浓缩、归纳、合并，减少减少冗余，提高数据共享程度。

保证数据结构化、规范化、编码标准化：在每一个数据库（表）设计之前都要有一个充分的、详细的数据分析、数据格式及较为统一的编码，为减少数据的冗余量，应尽量避免库结构的重复，并且要保证整个数据库设计的完整性。

数据的独立性和可扩展性：应尽量做到数据库的数据具有独立性，独立于应用程序，使数据库的设计及其结构的变化不影响程序，反之亦然。数据库设计要考虑其扩展接口，使得系统增加新的应用或新的需求时，不致于引起整个数据库系统的重新改写。

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数据库是整个系统的核心，其设计要保证可靠性和安全性，不能因某一数据库的临时故障而导致整个信息系统的瘫痪，尤其要做好对数据库访问的授权设计。

**（四）应用系统设计要求**

界面：软件的操作界面总的原则是简单、美观、实用，容易理解，易于掌握其使用方法。

兼容性：平台的体系结构应与已有的业务系统兼容，可为这些系统提供数据，并在得到授权后能够直接调入上述系统的数据。

先进性：系统设计应采用最新的软、硬件技术，保持高起点。要充分考虑未来系统升级的要求，具有开放性、兼容性、扩展性。

标准化：在开发中，数据规范、指标代码体系、接口标准等都应遵循妇幼有关数据集合规范标准、卫生部及国际规范标准。

安全性：系统要求具有严密的安全保密措施，充分身份识别与验证、访问权限控制等，可根据用户不同身份严格区分去权限。

权限管理：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权限，给不同角色的用户设置不同的使用界面和操作功能。

**（五）业务需求**

总体业务要求：

1. 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系统应集成到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平台内数据共享；
2. 与其它平台上的数据有效共享；
3. 支持自定义查询、统计，支持定制报表统计打印；
4. 支持部分报表从基础表卡中生成数据；

系统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实时查询，2.实时统计，3.实时审核，4．实时提醒，5.实时数据上报。

# 三、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系统业务需求

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管理系统是对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各个环节（包括筛查单位、市县新筛办公室、省新生儿听力障碍诊治分中心及中心）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和管理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存储、统计分析与传输交换的计算机应用系统。主要任务是记录新生儿基本信息、听力初筛与复筛信息、阳性儿管理信息、确诊患儿治疗随访、听力数据统计报表等信息，实现各医疗保健机构与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的数据共享。该系统主要业务需求：数据录入、查询、打印、统计。

**（一）听力筛查机构需求**

1、录入新生儿基本信息（可直接新增，也可从新筛系统调用）、初筛复筛结果（即《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个案登记表》内容）（该名册应与住院分娩登记册保持一致或共享信息，对机构外出生而在本机构进行筛查者可新增加信息；通过该信息能自动计算机构、辖区的听力筛查率；某机构、辖区的活产数要与妇幼卫生信息年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信息等保持一致）

2、查询、打印

支持按母亲姓名（身份证号）、父亲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时间、筛查日期、出生机构名称、筛查机构等分别或组合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打印（个案基本信息、筛查结果报告单）。

3、待处理提醒（具体儿童信息并可按辖区统计列表）

①待筛查儿童（本单位新筛和听筛系统建档但没有做第一次听筛初筛的儿童）

②待42天复查（本单位初筛未通过但还没有进行42天复筛的儿童）

③待转诊儿童（本单位复筛仍未通过，但还未在系统中转诊到上级听力障碍诊治中心的儿童）

4、数据报表统计（相关报表按机构、按辖区自动生成且不能更改，只有当原始信息修改后才自动生成新的报表）

①支持按出生日期、初筛日期、复筛日期等分别或组合统计

②报表数据可系统根据个案生成，也可手动修改填报

③支持导出打印

**（二）听力障碍诊治机构需求**

1、录入新生儿基本信息、初筛复筛结果（即《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个案登记表》内容）、诊断及治疗干预信息（即《婴儿听力障碍诊断机构个案登记表》、《婴儿听力障碍治疗干预机构个案登记表》内容）。

2、查询、打印

支持按母亲姓名、出生时间、筛查日期、筛查单位等分别或组合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打印（个案基本信息、筛查结果报告单、本机构诊断治疗个案信息）。

3、待处理提醒

①待处理转诊儿童数（本中心辖区内听力筛查机构转诊到本中心还未做三个月初诊的儿童）

②待处理6个月复诊数（本中心辖区内听力筛查机构转诊到本中心三个月初诊，医生结论为轻度听力障碍，还未做6个月复诊的儿童）

4、数据报表统计

①支持按出生日期、初筛日期、复筛日期等分别或组合统计

②报表数据可系统根据个案生成，也可手动修改填报

③支持导出打印

**（三）听力筛查业务流程图**

通过有高危因素儿童

填写高危儿听力筛查随访登记本随访登记本（3年内每6个月登记）

正常儿童自动归档

未通过

通过

未通过转诊至上级听筛中心

诊治中心治疗（助听器选配，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或药物治疗）

通过确诊

未通过继续随访

通过

**（四）数据报表管理流程图**

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

各新筛分中心（含省新筛中心）

市州新筛办

上报及审核流程

驳回流程

县区新筛办

听力筛查机构录入、上报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编号 | 功能 | 说明 |
| 1 | 系统结构 | 系统采用基于WEB的B/S架构技术，各工作站免客户端，采用浏览器直接登录系统，可在虚拟化/实体服务器环境下运行，数据库又厂家提供； |
| 2 | 数据采集 | 提供“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的录入及导入功能；能导入符合要求的数据，能对导入的数据进行合法性判断。须包含基本的增删改查及权限控制 |
| 3 | 质量控制 | 通过数据自动校验、数据的逻辑审核或共享文档的规范校验，实现数据采集、输出、交换的质量控制；通过预设常用指标的标准参考值，自动判断其异常状态并对相应权限账户进行提醒与预警 |
| 4 | 转诊 | 如果筛查机构筛查出的高危儿童，将进行转诊到诊断机构，是否应该转诊及转诊的过程需要在系统中进行管理，做到每个转诊个案的转诊轨迹有据可查； |
| 5 | 工作提醒 | 当登录系统后，系统会根据登录者的身份进行相关提醒。 |
| 6 | 信息查询 | 可支持基于账号权限的单条件查询或多条件组合查询 |
| 7 | 统计与报表 | 可由系统生成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保健机构所需的统计报表 |
| 8 | 输出与打印 | 支持报表打印与查询结果的打印，支持个案数据、报表数据和查询结果以常用文件格式（如：Excel、Word、PDF等）导出 |
| 9 | 数据共享 | 能跟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各系统数据共享，避免数据孤岛 |
| 10 | 数据上报 | 满足与国家听力筛查系统的数据上报 |

# 五、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评标价格30% | 3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 / |
| 技术要求40% | 40分 | 技术要求低于文件第四条“技术参数”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根据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详细设计方案 |
| 综合实力18% | 18分 | 1、供应商资质：（6分）  供应商具有妇幼保健方面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供应商具有高新企业认定证书或者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3分；  2、提供行业成功案例：（9分）  1)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4年-至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3、供应商类似产品经过三级等保评测的得3分； | 需提供客观评审证明材料 |
| 服务部分10% | 10分 | 1）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其它用户的售后服务调查表加分，每提供一份加1分，最高4分。  2）根据方案设计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应用培训，达到无障碍，并提供合理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和培训次数综合比较评分，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不得分。 | 需提供客观评审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附件2：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

9、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0、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1、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2、产品执行标准（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3、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15、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6、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医疗耗材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送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7、如有物流公司配送，请提供配送证明材料：配送商基本情况、配送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配送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8、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19、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3-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 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其它服务：请供应商根据“网络设备维护要求”内容或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写，并说明各项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及价格。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3-2：**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意：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3：**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3-4：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